

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0 年度监测统计报告

儿童的成长关乎社会的未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后续动力。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为了全面、准确、动态地反映《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完成情况，对全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连云港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0 年度监测统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全市各级和各部门能紧紧围绕《规划》有关指标要求，对儿童事业的发展更加重视，《规划》指标完成进展顺利，《规划》规定的指标基本完成；但个别指标还没有达到要求。

2020 年，省妇儿工委和省统计局对儿童统计监测指标作了部分调整，共分 7 个部分，66 个指标；在设置的 5 个方面 20 个重点监测指标中，儿童重点监测指标有 8 个。

全市结合全市儿童发展状况，对监测指标进行了补充完善，形成了较为完整全面的儿童监测指标体系，并在《规划》中对重点监测指标完成时限进行了分解明确。

儿童发展省重点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规划 指标目标	上年同期	是否 完成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8.14	98	98.14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2	99	99.2	√
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	93.24	90	90.46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93.08	85	86.95	√
婴儿死亡率	‰	2.95	5 以下	2.89	√
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的比例	%	100	100	100	√

7岁以下儿童健康（保健）管理率	%	97.25	95	97.34	√
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	%	0.68	0.5以下	0.26	√

儿童发展省重点监测评价 8 项指标，都超过市十三五《规划》规定的目标，“7 岁以下儿童健康（保健）管理率”和“婴儿死亡率”虽然达到《规划》目标，但数据比去年有所降低。

二、《规划》各领域的实施情况

（一）儿童健康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20 年，全市级各部门围绕《规划》，各县区将儿童规划纳入地方政府总体规划中，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改善农村及经济薄弱地区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提升至 100%，完成《规划》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的目标。其他医疗保障标准，如：婴儿死亡率 2.9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7‰，出生缺陷发生率 0.68‰，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2.53%，都分别超额完成了《规划》控制在 5‰、8‰、5‰、4‰ 以下的目标。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进一步完善，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分别为 4.67%、0.34%、0.81%，达到 5% 以下的目标要求。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感染乙肝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100%，超过规划明确 95% 以上的指标要求；儿童的健康管理进一步强化。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为 97.25%，完成《规划》95% 以上的指标要求；医疗队伍建设和医疗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2.97 人，比上一年提高 0.12 人，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为 6.31 张，比上一年提高 0.08 张，人均医疗资源在稳定提高。儿童预防免疫接种进一步

扩大，疾病防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2020年，全市儿童卡介苗接种率、百白破疫苗接种率、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乙肝疫苗接种率、甲肝疫苗接种率、乙脑疫苗接种率、流脑疫苗接种率分别为99.9%、99.84%、99.86%、99.87%、99.87%、99.84%、99.85%、99.73%，均达到《规划》95%以上的目标要求。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为0。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2020年，全市6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75.03%，超过50%以上的目标要求。

（二）进一步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提高人口素质从教育抓起。近年来，全市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2020年地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130.12亿元，比上一年度增加8.33亿元，增长6.8%。学前教育网络更加完善。幼儿入园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到93.08%；在园幼儿数16.48万人，比上年度减少2.12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14%，达到《规划》98%的目标要求；城市公办幼儿园数71个，比上一年增加19个；镇区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数360个，比上一年度减少13个，整体公办幼儿园数量在增长。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74%，达到99%以上的目标要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9.2%；小学阶段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为99.75%、99.72%。流动儿童、残疾儿童教育和特殊教育受到普遍关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3420人，比上一

年度增加 15 人；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1347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142 人；义务教育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巩固率分别为 99.52%、98%，高于 99%和 98%的目标要求；初中阶段流动儿童、残疾儿童毛入学率均达到 100%；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 43327 人；家庭教育工作社会化组织网络逐步形成。全市家长学校数 1581 个，家长学校培训人次达到 11.87 万人次，100%的学校和幼儿园、城镇社区和 92.09%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配有专兼职指导教师，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儿童家长年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 100%，都已完成《规划》终期目标。

（三）儿童的公共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更加注重儿童青少年文化产品。2020 年全市出版少儿类读物年增长率 5%；儿童图书出版物 8.4 万册；儿童音像制品 4 万盒（张）；公共图书馆少儿文献 64 万余册，比上一年度增加 2 万余册；儿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进一步巩固。乡镇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开设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比例、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到 100%，儿童公共文化场所教育功能发挥明显。2020 年，组织未成年人参观科技馆 21.66 万人次，参观博物馆 64.32 万人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为儿童公共文化活动提供良好的平台。2020 年，全市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3817 平方米，比上一年度增加 316 平方米，增长 9%。

（四）儿童的法律权益更加受到重视。儿童的人身权利

得到有效保护。2020年伤害儿童人身安全案件查处率和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都达100%。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为1.4%，维持上年比例；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例为4.98%，比上年下降0.05个百分点；对符合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行依法封存率达到100%。儿童法律援助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作用发挥明显。2020年，全市得到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502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比例达100%。

（五）儿童的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社区服务机构加大对儿童的登记管理，2020年，全市社区服务机构总数2364个，比上一年增加100个；社区服务中心（站）1695个，比上一年度增加7个；便民利民网点数453个，与上一年度持平。2020年，全市农村留守儿童数21577人，相比去年减少1938人。十三五期间全市不断完善16周岁以下流动留守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流动留守儿童的各项权益，留守儿童的教育、学习、娱乐得到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到2020年，全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25个，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2539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立力度不断加大，对弱势儿童的服务救助更加关注。到2020年，全市儿童福利机构个数2个，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均为5个；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为100%，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六）儿童生存的社会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随着地区

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的物质、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对高质量的环境条件的追求更加迫切，近年来，地区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2020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49.32平方米、57.27平方米，比2015年分别提高7.01和16.96平方米；建成儿童中心（儿童之家）1677个，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成省级示范基地的比例达到10%；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重达到99.7%；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9.6%，比去年提高2.19个百分点，远超《规划》95%的目标；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重为81.1%；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为81.8%，比去年提高9.1个百分点；全民体质测定网络覆盖率，家庭、学校、社会多种途径对儿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儿童环保知识知晓率均达到100%。

（七）儿童的安全庇护保障措施进一步健全。社会对儿童人生和饮食安全更加重视。2020年对儿童人身侵害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人员配备更加齐全，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97人；村（居）聘请专兼职儿童社会保护督导员数1702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加广泛，学校、家庭、社会形成良好的保护儿童氛围。2020年，全市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比例达到100%。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娱乐安全得到保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检率、儿童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儿童玩具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均达到100%。儿童的用品安全、饮食安全、出行安全受到高度关注。校车定期检验率、儿童用品抽查批次合

格率、儿童药品、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均达到 100%。

三、《规划》实施需要关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实施《规划》，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成绩显著，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儿童各项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一些亟待关注的问题。

一是关注弱势群体中的儿童教育问题。残疾儿童、家庭贫困学生、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教育问题仍较突出，亟待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二是完成情况较去年下降。部分重点检查指标虽然到达《规划》指标标准，但是整体趋势还在反复，有指标低于去年同期，这方面应该引起重视。特别儿童健康方面，神经管缺陷发生率为 0.57/万，相比去年发率 0.21/万，有较大增长；婴儿死亡率为 2.98‰高于去年 0.06 个千分点；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7‰，比去年高了 0.6 个千分点；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0.34%，比去年高了 0.12 个百分点。还有 0-6 个月以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75.03% 相比去年下降 2.21 个百分点；7 岁以下儿童健康（保健）管理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相比去年也有所下降。此外，有些活动受去年疫情影响有所减少，指标下降，如家长学校培训人次、未成年人参观博物馆人次等。

四、对策建议

一是关注《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加强后续跟踪。虽然全市《规划》中儿童各项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但是部分指标

后需继续提高，例如儿童健康管理方面，需要继续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注重儿童健康发展

二是同步推进质与量建设，确保《规划》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在重视抓好监测指标落实的同时，要对《规划》所列内容认真研究在质量建设上下功夫。着重保护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切实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努力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切实提升儿童社会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